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报告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玉苗、卢雁影和公司董事朱金明 3 名成员组成。其中余玉苗为主任委员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201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分别为审议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和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3 年半年报》、《2013 年三季报》。就年报审计事项，在会计师审计进场前、审计过程中、以及审计报告定稿前对年报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。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有鉴于此，经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3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单位。

（二）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。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持续完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在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职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余玉苗

卢雁影

朱金明